

河南继元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10:00 整

结束时间：2017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12:00 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

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董事长：张自雨。

董事：李志月、高喜端、陈淑静、王亚杰、李永军、张国章。

监事：监事会主席：潘贞。监事：周静、高明。

高管：财务总监：黄红超 董秘：王亚杰。

(七) 会议地点：河南继元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河南继元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贷款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公司股东李志月为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12月30日上午08:30-09:30

(三) 登记地点：河南继元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王亚杰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

电话：18103742108

电子邮件：wyj18103742108@163.com

2、会议费用：无

3、临时议案于会议召开前 10 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河南继元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继元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